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中规定的“农村集体土地”范围，纠正以往审核及经办口径，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一、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范围全覆盖

将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统一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范围



二、其他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补贴费用单独测算

经实际测算及征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将其他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补贴费用单独测算。

即：占其他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筹资标准=本次所征其他农村集体土地面积÷（二轮承包时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人均筹资标准（尾数四舍五入）。



三、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关系城镇化进程，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民生福祉，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将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抓好，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强化领导，压实责任

加强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作用，严格对报审材料进行会审，确定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解读单位：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